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8月5日15:00~2014年8月6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5日下午15:00~2014年8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娄春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07,499,1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1639%。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07,289,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6.07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0.0900%。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1.2	选举徐向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1.3	选举洪观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1.4	选举方泽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1.5	选举吴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1.6	选举张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王秉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2.2	选举汪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2.3	选举江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表决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鲍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3.2	选举李亚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3.3	选举王秋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7,290,656	99.8060%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9,440,791	8.7822%	——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简历详见公告 2014-02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公司五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选举赵奇先生、叶剑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告 2014—03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娄春明先生，因董事会换届不再在公司任职。截止 2014 年 8 月 6 日，娄春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008 股。根据有关规定，该股份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到期后全部自动解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钟晓敏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

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